

2024年度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 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区纪委与区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对区委全面负责。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党中央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落实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要求，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机关及工作机关管理的机关、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镇（街道）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按照省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和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要求，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全区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

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五）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六）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贯彻落实纪检监察法规的规范性文件，参与制定区内有关规范性文件。

（七）根据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安排部署，加强对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承担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有关具体工作。

（八）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乡级纪检机关、区监委派出镇（街道）监察室，区直部门单位、区管企业、区属中等院校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九）负责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机关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领导所属单位抓好党的建设工作。

（十）完成市纪委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十个部室，分别是：（一）办公室 （二）组织部 （三）宣传部 （四）研究室 （五）党风政风监督室 （六）信访室 （七）案件监督

管理室 （八）第一至第六纪检监察室 （九）案件审理室 （十）机关党建室。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 013. 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 503. 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00	二、外交支出	33	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00	三、国防支出	34	0.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 00
五、事业收入	5	0. 00	五、教育支出	36	0. 00
六、经营收入	6	0.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00
八、其他收入	8	0.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1. 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8. 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0. 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 013. 70	本年支出合计	58	3, 013. 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00	结余分配	59	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00
	30			61	
总计	31	3, 013. 70	总计	62	3, 013. 7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 013. 70	3, 013. 7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503. 21	2, 503. 2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 503. 21	2, 503. 2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1101	行政运行	2, 204. 65	2, 204. 6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1150	事业运行	244. 98	244. 9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3. 58	53. 5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 48	261. 4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 48	261. 4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 57	39. 5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 82	184. 8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 09	37. 0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 93	88. 9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 93	88. 9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 93	88. 9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 08	160. 0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 08	160. 0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 08	160. 0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 013. 70	2, 110. 23	903. 47	0. 00	0. 00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503. 21	1, 599. 75	903. 47	0. 00	0. 00	0. 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 503. 21	1, 599. 75	903. 47	0. 00	0. 00	0. 00
2011101	行政运行	2, 204. 65	1, 599. 75	604. 90	0. 00	0. 00	0. 00
2011150	事业运行	244. 98	0. 00	244. 98	0. 00	0. 00	0. 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3. 58	0. 00	53. 58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 48	261. 48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 48	261. 48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 57	39. 57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 82	184. 82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 09	37. 09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 93	88. 93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 93	88. 93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 93	88. 93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 08	160. 08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 08	160. 08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 08	160. 08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13.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503.21	2,503.2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1.48	261.4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8.93	88.9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0.08	160.0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13.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13.70	3,013.7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013.70	总计	64	3,013.70	3,013.7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3,013.70	2,110.23	903.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3.21	1,599.75	903.4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503.21	1,599.75	903.47
2011101	行政运行	2,204.65	1,599.75	604.90
2011150	事业运行	244.98	0.00	244.98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3.58	0.00	53.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48	261.4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48	261.4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57	39.5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82	184.8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09	37.0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93	88.9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93	88.9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93	88.9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08	160.0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08	160.0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08	160.08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28.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04.33	30201	办公费	12.9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6.62	30202	印刷费	7.2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1.1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1.68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4.82	30206	电费	2.5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09	30207	邮电费	2.8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9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3	30211	差旅费	8.3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0.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8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4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39.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7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0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20.13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47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989.94	公用经费合计					120.2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97	0.00	16.97	0.00	16.97	0.00	16.97	0.00	16.97	0.00	16.9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013.7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14.74万元，增长3.96%。主要是单位人员增加，纪检监察工作业务量不断增加，同时各项支出也相应增加，导致收支总数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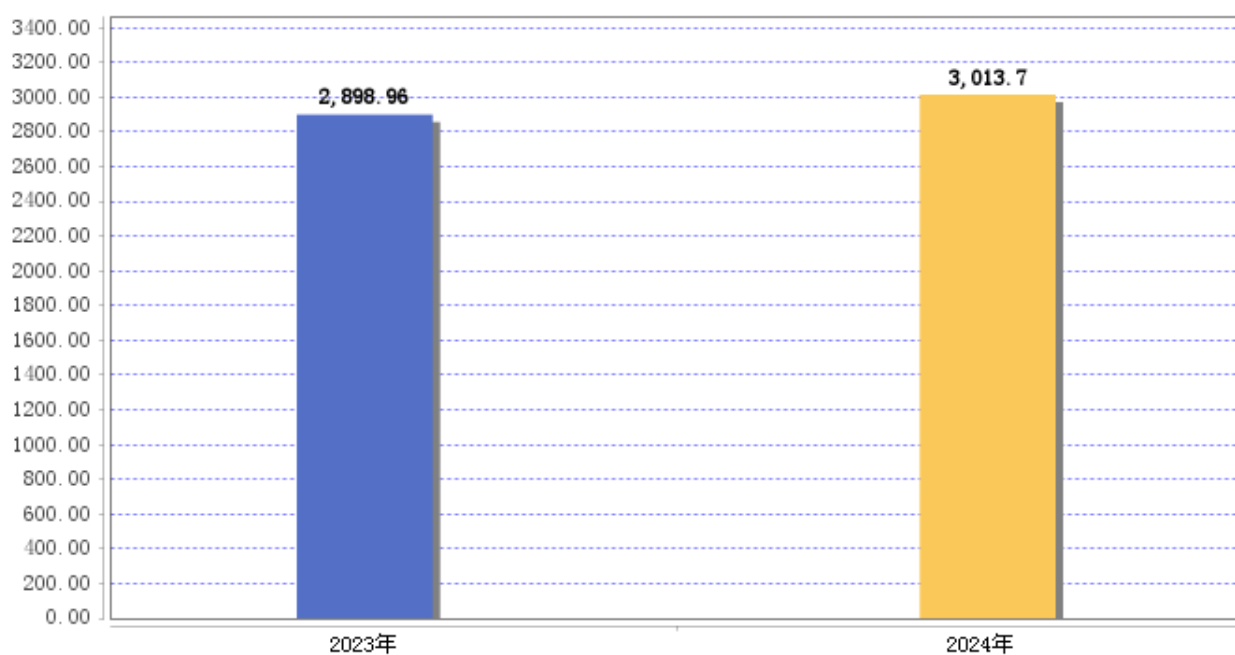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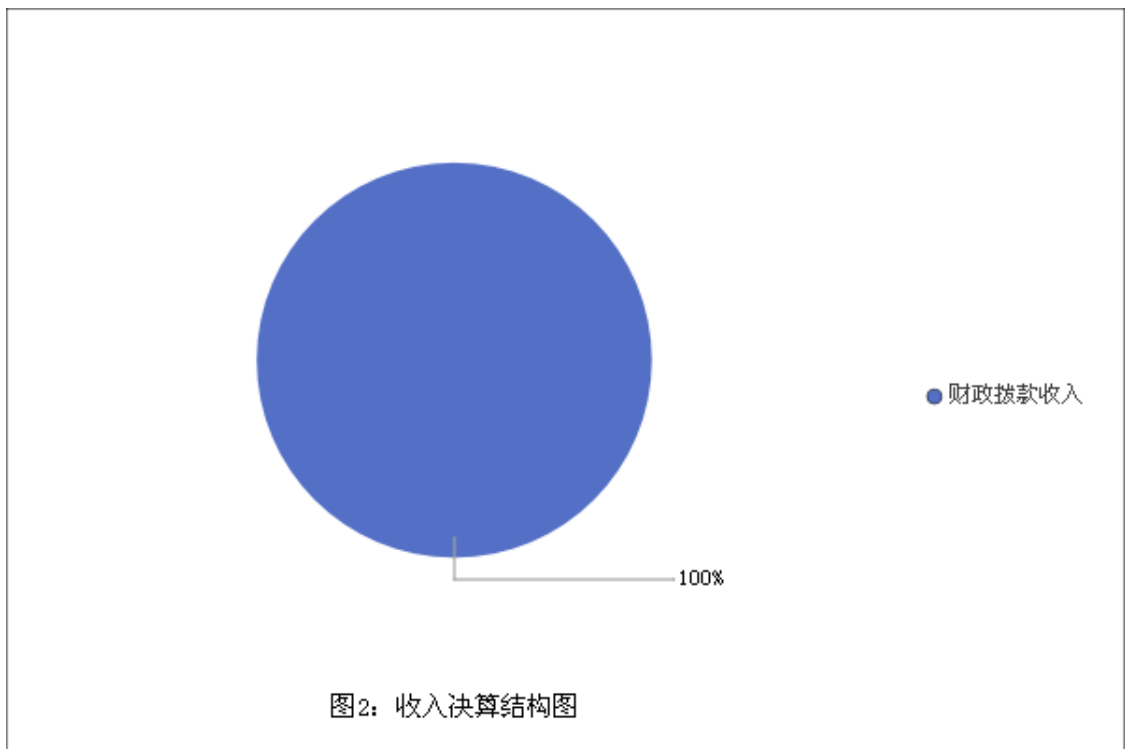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3,01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13.7万元，占10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3,013.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14.74万元，增长3.96%。主要是我单位人员增加，纪检监察工作业务量不断增加，同时各项支出也相应增加，导致收支总数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我单位无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我单位为行政单位无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我单位为行政单位无经营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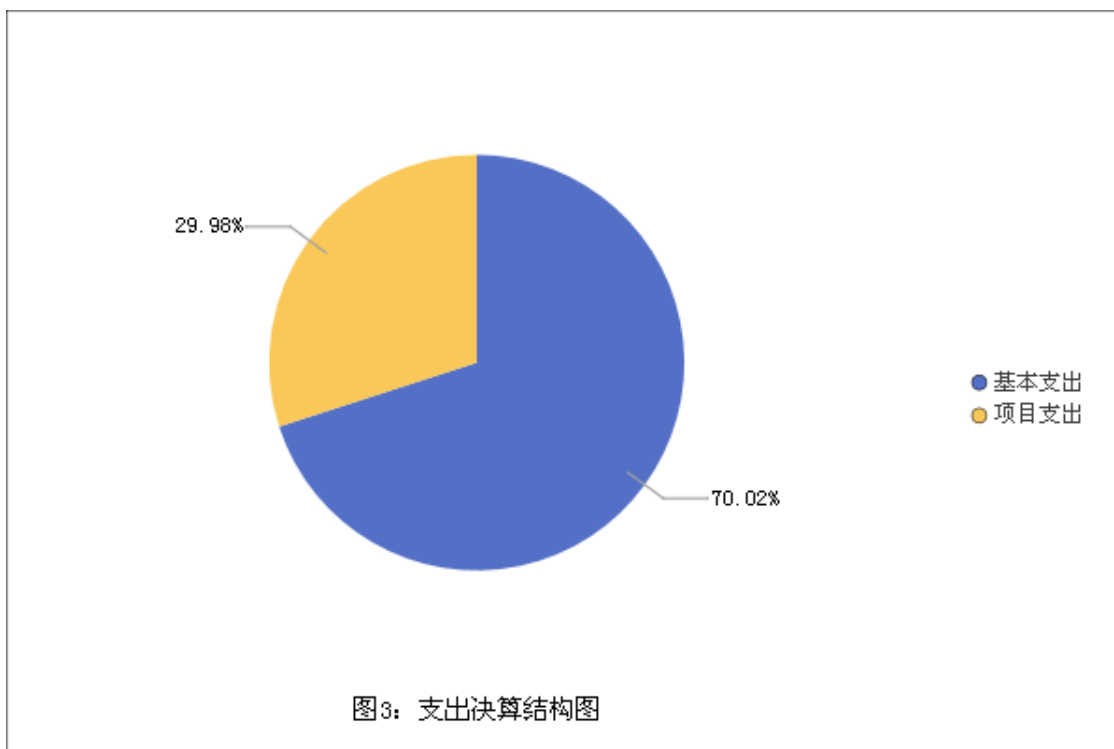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我单位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我单位无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3,01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10.23万元，占70.02%；项目支出903.47万元，占29.98%。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2,110.2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6.51万元，下降0.78%。主要是我单位按照财政部门要求，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努力压减各项开支，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同时，做到非必要不支出，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财政节约资金。

2、项目支出903.4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31.25万元，增长17%。主要是增加的项目资金部分主要是支付廉政教育中心建设工程款。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我单位无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我单位无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我单位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013.7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14.74万元，增长3.96%。主要是我单位人员增加，纪检监察工作业务量不断增加，同时各项支出也相应增加，导致收支总数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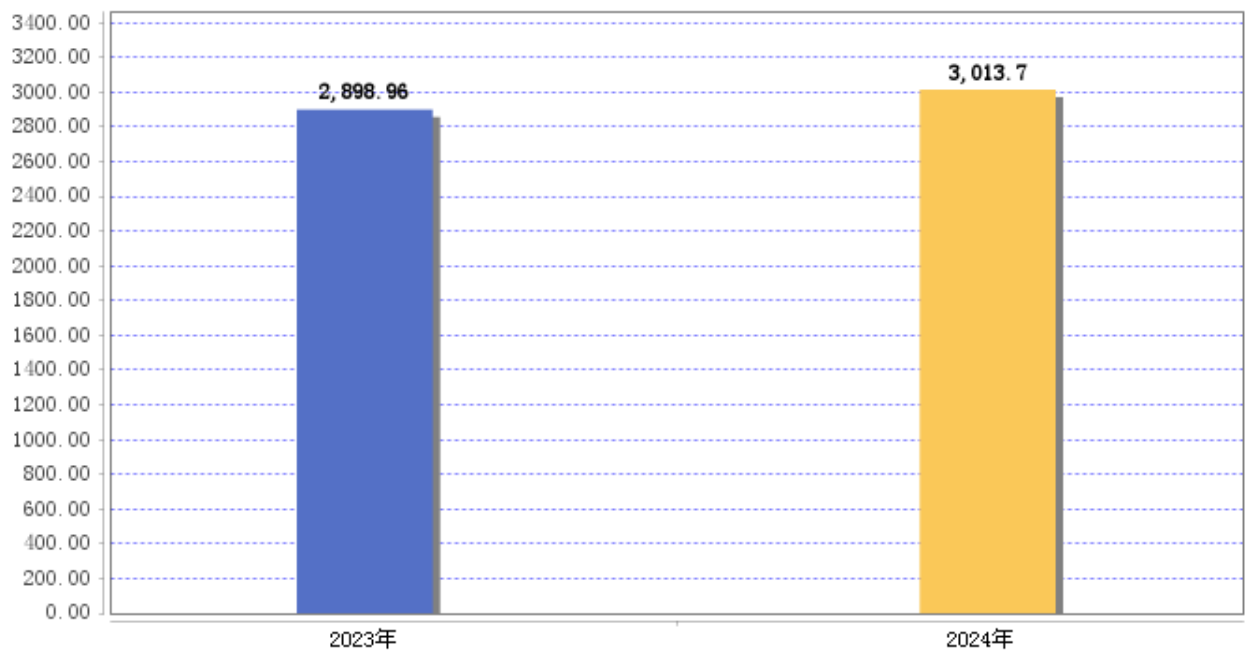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13.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4.74万元，增长3.96%。主要是我单位人员增加，纪检监察工作业务量不断增加，同时各项支出也相应增加，导致收支总数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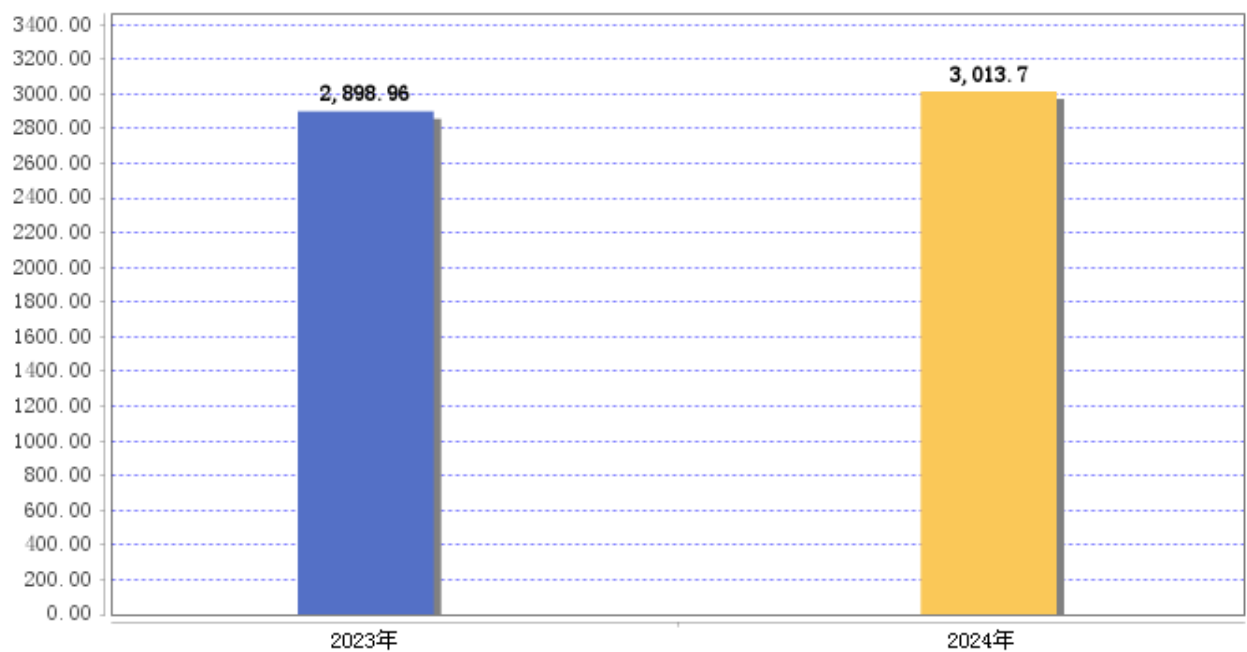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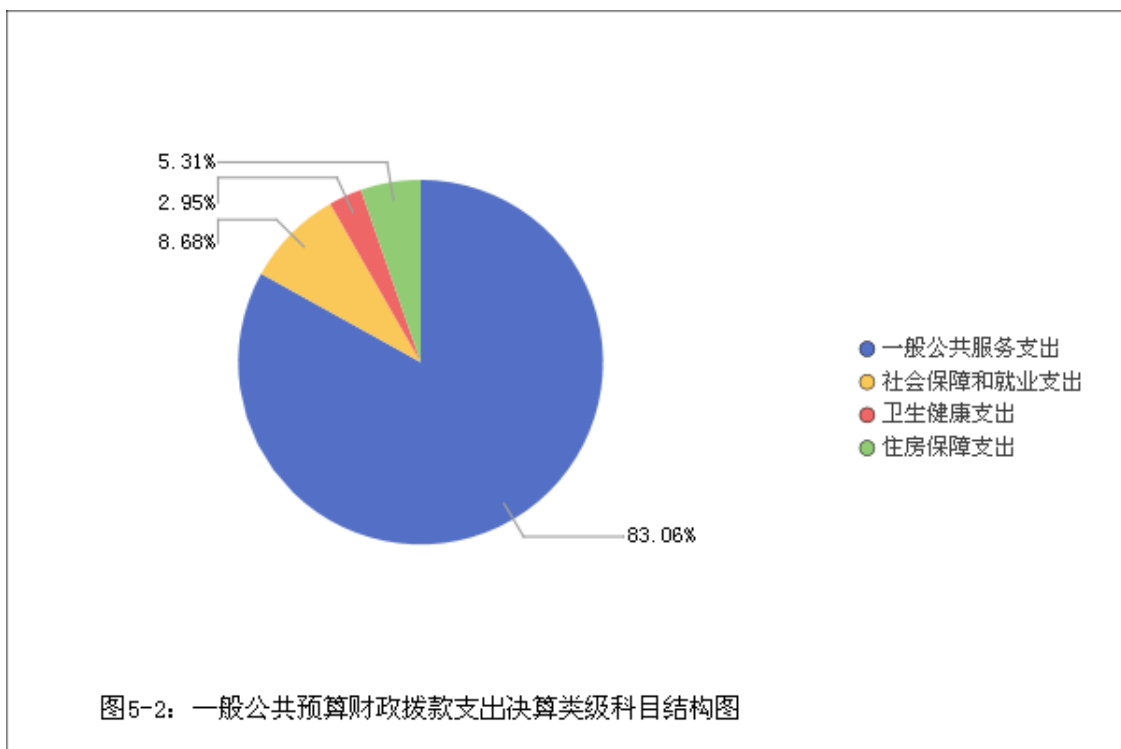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13.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2,503.21万元，占83.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61.48万元，占8.68%；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88.93万元，占2.9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60.08万元，占5.3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614.6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1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15.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人员增加，纪检监察工作业务量不断增加，同时各项支出也相应增加，导致收支总数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782.3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04.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人员增加，纪检监察工作业务量不断增加，同时各项支出也相应增加，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26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4.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按照财政部门要求，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努力压减各项开支，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同时，做到非必要不

支出，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财政节约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4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3.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纪检监察工作业务量不断增加，同时各项支出也相应增加，导致该笔资金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34.3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9.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退休人员增加，同时各项支出也相应增加，导致该笔资金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83.2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4.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人员增加，同时各项支出也相应增加，导致该笔资金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7.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4年度退休人员较2023年度减少，相应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89.4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8.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小于且接近于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编制较准确。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168.2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5%。决

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不需要再缴纳住房公积金，决算数小于且接近于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编制较准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110.2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989.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120.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6.9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9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16.9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9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6.97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照相关部门审批要求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0.2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3.56万元，下降30.8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按照财政部门要求，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努力压减各项开支，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同时，做到非必要不支出，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财政节约资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5.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0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0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5.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

企业合同金额37.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3.0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9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涵盖项目5个，涉及预算资金923.58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廉政教育中心办公经费”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60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区纪委2024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5个项目中，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通过绩效自评工作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下一步的预算资金安排和完

善提供参考和决策依据，但也存在部分项目具体预算支出明细金额与实际支出金额存在部分误差等问题，今后严格预算管理，细化预算项目支出。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执纪审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费”、“廉政教育中心办公经费”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廉政教育中心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7分。全年预算数为260万元，执行数为25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严格资金收支管理，及时申请、合规合理支付资金，保障区廉政教育中心正常运行，为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工作提供经费保障，为办理留置案件提供全方位保障，为廉政教育展馆参观学习、廉政教育培训、宣传教育等活动提供场所及经费保障。促进单位纪检监察职能有效发挥，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二是严格预算管理，控制项目支出，完成各项成本指标。三是及时支付项目资金，提供充分的后勤保障，完成项目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保障纪检监察工作顺利开展。四是做好廉政教育中心后勤保障工作，提升职工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满意度，提高工作效率，高质量完成审查调查工作，提高群众满意度。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实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支出科目明细金额与实际支出金额存在部分误差，实际执行过程中未能与预算金额完全一致。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我们将严格预算管理，细化预算项目支出明细。

2. 执纪审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为57万元，执行数为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严格资金收支管理，及时申请、合规合理支付资金，保障全区执纪审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正常开

展，促进单位纪检监察职能有效发挥，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二是严格预算管理，控制项目支出，完成各项成本指标。三是及时足额支付项目资金，提供充分的后勤保障，完成项目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保障全区执纪审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四是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提升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满意度，提高工作效率，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提高群众满意度。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实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支出科目明细金额与实际支出金额存在部分误差，实际执行过程中未能与预算金额完全一致。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我们将严格预算管理，细化预算项目支出明细。

3. 廉政中心建设工程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17分。全年预算数为530万元，执行数为380万元，完成预算的7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支付廉政教育中心工程款，保障区廉政教育中心正常运行，各项设备正常运转，为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工作提供保障。二是严格预算管理，控制工程款支出，完成各项成本指标。三是及时支付工程款，解决廉政教育中心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完成项目资金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保障在廉政教育中心的审查调查工作正常开展。四是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提升职工的工作满意度。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实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区财政资金困难，2024年全年预算与全年执行数差额150万元，当年没有拨付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该笔资金已于2025年1月拨付到位。

4. 纪检监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9分。全年预算数为205.58万元，执行数为205.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严格资金收支管理，及时申请、合规合理支付资金，保障全区纪检监察工作正常开展，促进纪委监委职

能有效发挥，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二是严格预算管理，控制项目支出，完成各项成本指标。三是及时足额支付项目资金，提供充分的后勤保障，完成项目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保障各项纪检监察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四是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提升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满意度，提高工作效率，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提高群众满意度。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实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支出科目明细金额与实际支出金额存在部分误差，实际执行过程中未能与预算金额完全一致。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我们将严格预算管理，细化预算项目支出明细。

5. 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数为21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严格资金收支管理，及时申请、合规合理支付资金，为纪委监委开展办案工作提供资金保障、技术设备等硬件支持，促进纪委监委职能有效发挥，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二是严格预算管理，控制项目支出，完成各项成本指标。三是及时足额支付项目资金，提供充分的后勤保障，完成项目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保障各项纪检监察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四是做好纪检监察后勤保障工作，提升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满意度，提高工作效率，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提高群众满意度。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实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财政资金紧张2024年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全年预算数与全年执行数差额21万元，结转至下年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该资金已于 2025年1月拨付到位。

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廉政教育中心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8.7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至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保障单位行政运行及纪检监察业务活动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保障单位行政运行及纪检监察业务活动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保障单位行政运行及纪检监察业务活动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保障单位退休人员养老费用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保障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保障单位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保障单位职工医疗保险费用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保障单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廉政教育中心办公经费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98.70	优
2	执纪审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费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99.00	优
3	廉政中心建设工程资金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97.17	优
4	纪检监察工作经费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98.90	优
5	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90.00	优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廉政教育中心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	260	259.9	10	99.96%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0	260	259.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区廉政教育中心工作正常运行，各项设备正常运转；为执纪审查和监察调查工作，提供经费保障；为办理留置案件提供全方位保障；为廉政教育展馆参观学习、廉政教育培训、宣传教育等活动提供经费保障。为全区纪其他纪检监察工作提供保障。			通过严格资金收支管理，及时申请、合规合理支付资金，保障区廉政教育中心正常运行，为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工作提供经费保障，促进纪检监察职能有效发挥，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全年共办结案件线索55件，立案44件，组织党员培训5次合格率100%，收缴违纪违法款300万元，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60万元	259.9万元	1.8	1.8	
			差旅费	≤10万元	2万元	0.9	0.9	
			公车运维费用	≤5万元	0.5万元	0.5	0.5	
			设备维护费	≤60万元	38.12元	1.5	1.5	
			物业费	≤120万元	140万元	1.8	1	预算与实际支出数存在部分差额，今后严格预算管理，精确测算支出明细金额。
			水电费	≤24万元	40.28万元	1.5	1	预算与实际支出数存在部分差额，今后严格预算管理，精确测算支出明细金额。
			培训费	≤2万元	0万元	0.5	0.5	
			其他支出	≤39万元	39万元	1.5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办案区物业服务面积	≥7000平方米	70000平方米	2	2	
			组织展馆接待参观学习次数	≥10次	20次	2	2	
			组织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次数	≥3次	5次	3	3	
			违纪案件立案数量	≥30件	40件	8	8	
			违法案件立案数量	≥3件	4件	4	4	
		质量指标	教育培训合格率	≥95%	100%	3	3	
			办案流程规范性	有效规范	有效规范	6	6	
			案件线索办结数量	≥50件	55件	8	8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追赃金额	≥50万元	300万元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立案案件办结占比	≥85%	86%	7	7	
			案件问题整改反馈率	≥90%	9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8.7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纪审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	57	57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	57	5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执纪审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的公车运维、差旅和培训等支出，为全区纪其他纪检监察工作提供保障，促进职能有效发挥，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通过严格资金收支管理，及时申请、合规合理支付资金，为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提供经费保障，促进纪检监察职能有效发挥，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全年办结案件线索25件，立案17件，组织展馆参观学习15次，收缴违纪为违法款100万元，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70万元	57万元	2	2	
			差旅费	≤10万元	9.23万元	1.5	1.5	
			公车运维费用	≤9万元	0.26万元	1.5	1.5	
			廉政宣传教育、展馆维护费用	≤36万元	22.8万元	2	2	
			培训费用	≤1万元	0万元	1	1	
			其他费用	≤21万元	24.71万元	2	1	预算与实际支出数存在部分差额，今后严格预算管理，精确测算支出明细金额。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展馆接待参观学习次数	≥10次	15次	2	2	
			组织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次数	≥3次	3次	2	2	
			媒体平台纪检监察宣传教育文稿（信息）发布次数	≥10件	11件	3	3	
			违纪案件立案数量	≥10件	15件	7	7	
			违法案件立案数量	≥1件	2件	3	3	
			案件线索办结数量	≥20件	25件	5	5	
		质量指标	教育培训合格率	≥95%	100%	2	2	
			办案流程规范性	有效规范	有效规范	6	6	
			国家级媒体平台纪检监察宣传教育文稿（信息）发布次数	≥2件	5件	5	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追赃金额	≥10万元	100万元	15	15	因年初无法预测本年度违纪违法案件涉案款收缴情况，只能根据以往年度估算，实际办案
		社会效益指标	问题线索办结占比	≥80%	86%	7	7	
			案件问题整改反馈率	≥90%	9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9.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廉政中心建设工程资金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30	380	10	71.70%	7.1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530	38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支付廉政教育中心工程款，保障区廉政教育工作正常运行，各项设备正常运转，为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工作提供保障。			严格预算管理，支付工程款，保障区廉政教育中心正常运行，各项设备正常运转，为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工作提供保障。全年支付380万元工程款，为60名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保障，工程验收合格率100%，职工满意度95%，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	≤832.314839万元	380万元	10	10	2024年全年预算与全年执行数差额150万元，已于2025年1月拨付到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工程量	≥7000平方米	7000平方米	7	7	
		质量指标	质量控制措施	100%	100%	10	1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时间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50人	60人	15	15	
			建筑（工程）、基础设施综合利用率	≥90%	9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7.1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5.58	205.57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05.58	205.5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单位办公、公车运行等实际需求，保障纪检监察工作正常进行，处理案件线索3件，开展“四风”问题明察暗访工作3次以上。			通过严格资金收支管理，及时申请、合规合理支付资金，为纪检监察工作提供经费保障、为办理留置案件提供全方位保障，促进纪检监察职能有效发挥，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全年完成办结案件线索5件，案件办结率100%，群众满意度95%，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实现。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车运维费成本	≤2万元	4.17万元	0.2	0.1	预算与实际支出数存在部分差额，今后严格预算管理，精确测算支出明细金额。
			办公费成本	≤60万元	23.28万元	1.8	1.8	
			设备维护费成本	≤70万元	41.12万元	1.8	1.8	
			差旅费成本	≤20万元	2.36万元	0.5	0.5	
			物业费成本	≤105万元	91.47万元	1.8	1.8	
			水电费成本	≤16.75万元	9.2万元	0.3	0.3	
			其他费用成本	≤29.5829万元	33.97万元	1.8	0.8	预算与实际支出数存在部分差额，今后严格预算管理，精确测算支出明细金额。
			项目总成本	≤303.3329万元	205.57万元	1.8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结案件线索	≥3件	5件	15	15	
		质量指标	实施流程规范性	高效准确	高效准确	13	13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时效达标率	100%	100%	12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及时挽回	及时挽回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问题线索办结率	≥80%	85%	7	7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形成拒腐防变长效机制	常态化	常态化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8.9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1	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1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纪检监察机关办案经费及业务装备经费保障等方面工作，保障纪检监察工作正常运转。			通过严格资金收支管理，及时申请、合规合理支付资金，为纪检监察机关办案工作提供经费保障、为办理留置案件提供全方位保障。全年办结案件线索1件，收缴违纪违法款20万元，群众满意度95%，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实现。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差旅费	≤3万元	0万元	2.5	2.5	
			设备维护费	≤2万元	0万元	2	2	
			办公费用	≤16万元	0万元	2.5	2.5	
			项目总成本	≤21万元	0万元	3	3	2024年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全年预算数与全年执行数差额21万元，结转至下年使用，已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结案件线索	≥1件	1件	15	15	
		质量指标	实施流程规范性	有效规范	有效规范	15	15	
		时效指标	案件提出处置意见时限	≤1月	1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追赃金额	≥10万元	20万元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问题整改反馈率	≥90%	9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廉政教育中心办公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3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4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5
（四）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5
二、项目绩效目标	5
（一）总体绩效目标	6
（二）2025 年度绩效目标	6
三、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7
（一）绩效评价目的	7
（二）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	7
（三）绩效评价依据	8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8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9
（六）评价人员组成	11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四、绩效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2
（一）综合评价结论	12
（二）绩效分析	12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项目决策及执行情况	13
（二）项目成本情况	13
（三）项目产出情况	1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5
(五) 项目满意度情况	15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6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7
八、意见建议	17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0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我单位于2025年6月对廉政教育中心办公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本次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兖州区廉政教育中心是区纪委下属事业单位，建设区廉政教育中心，是中央纪委和省市纪委的硬性要求。符合党中央、中央纪委严格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的要求，符合省纪委加强办案场所建设有关规定，是纪检监察机关对接监察体制改革，进一步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力举措，对于完善纪检监察机关执纪审查工作条件，加强党员干部廉政教育将产生深远影响。党的十九大明确指出，要坚持问题导向，保持战略定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正风反腐将持续深入开展。党的十九大对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明确了路线图、列明了时间表。建设高标准的纪检监察办案场所，是推进全区执纪审查工作、保障执纪审查安全的现实需要。2017年12月，兖州区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建设兖州区廉政教育中心，区纪委作为项目建设主体，负责项目手续办理、建设等各项工作，按照《济宁市兖州区重大事项决策暂行办法》

履行手续、完善程序。

兖州区廉政教育中心，位于兖州区荆州路与丰兖路交汇处，规划用地 24136 平方米，项目容积率 46%，绿化率 39%，总建筑面积 11036 平方米，主要有综合楼、餐厅、展厅及室外附属工程设施组成，项目总投资 7804.75 万元，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投入使用，为区纪检监察机关开展审查调查、警示教育等活动提供办公场所。

兖州区廉政教育中心是区纪委监委开展纪检监察工作的场所和全区廉政教育基地，保障廉政教育中心正常运行，是区纪委监委履行职责职能，发挥监督执纪作用的重要保障。从 2019 年起经区财政部门批准实施廉政教育中心办公经费项目，用于保障廉政教育中心正常运行，为全区纪检监察工作提供保障。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兖财预〔2024〕1 号）文件安排，区廉政教育中心办公经费项目预算批复 26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本级预算 260 万元。

2024 年廉政教育中心办公经费项目全年支出 260 万元，其中办公费 8.64 万元，电费 40.28 万元，邮电费 0.18 万元，物业管理费 14.48 万元，差旅费 1.92 万元，维护费 5.81 万元，劳务费 125.45 万元，其他费用 63.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廉政教育中心办公经费项目是兖州区纪委监委为开展纪检监察工作而申请并经区财政部门批准而设立的专项经费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区廉政教育中心工作正常运行，各项设备正常运行维护；为执纪审查和监察调查工作提供办案场所及经费保障；为办理留置案件提供全方位安全保障；为全区开展廉政教育参观、学习、培训活动提供保障；为维护廉政教育展馆等提供经费保障，承接上级纪委监委及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该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四）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廉政教育中心办公经费项目，主管部门为中共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实施单位为区纪委本级。该项目为每年固定预算项目，安排年度预算260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预算。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预算经费管理要求和财务管理规定，按季度申请经费，本着节约开支的原则，严控按照预算安排和资金使用进度支付经费，严格审核原始单据，确保专款专用，杜绝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生，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合理确定绩效目标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预算、实

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廉政教育中心办公经费项目按照绩效目标设置相关要求，结合单位工作实际，制定出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廉政教育中心办公经费项目设立了长期目标：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历次中央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纪委的部署要求，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忠实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深化标本兼治，严明党的纪律，坚持反腐倡廉常抓不懈，坚持拒腐防变警钟长鸣，深入纠治“四风”，持续形成不敢腐震慑；切实加大基层反腐力度，着力打造过硬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把反腐倡廉建设贯穿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和环节，持续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不断推动我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二）2025 年度绩效目标

为完成全年纪检监察工作任务，更好的开展审查调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以及宣传教育等工作，对廉政教育中心办公经费项目设立了年度绩效目标：通过严格资金支出管理，保障区廉政教育中心工作正常运行，为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工作提供办公条件及经费保障、为办理留置案件提供全方位安全保障、为廉政教育展馆参观、学习、廉政教育培训、宣传教育等活动提供经费保障。促进单位职能有效发挥，进一

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三、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是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廉政教育中心办公经费项目，一是从决策管理、过程管理、项目资金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客观公正的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为今后该类项目实施方式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二是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不足，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以促进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水平，提升项目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的预算资金安排和完善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对象为廉政教育中心办公经费项目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为该项目应支付的 260 万元。

本次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

（1）项目决策管理：涵盖项目立项情况、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情况；

（2）项目过程管理：涵盖资金管理情况、组织实施情况；

（3）项目资金产出：涵盖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4）项目效益情况：涵盖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以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三）绩效评价依据

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廉政教育中心办公经费项目的使用情况，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评价项目产出的质量和成效，科学系统评估财政资金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后续财政补助资金的投入提供参考依据。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包括：《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过程遵循以下原则：科学规范原则、绩效相关原则、政策相符原则、经济合理原则、依据充分原则、独立评价原则、回避原则、反馈原则、保密原则等。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完成结果评价。项目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着经费节约、评价效益最大化原则，对涉及项目的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

价主要采用对比法、专家评判和访谈方法。其中对比法是将项目执行产生的效果和实际完成数量与实施计划和目标进行对比，评价项目的产出情况；将项目实施执行过程与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款对比，评价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情况。专家评判法是参与评价的专家通过实地考察、材料考核、询问答辩等方式，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出具评价意见。访谈是指评价工作组通过对受益群众和项目实施人员进行随机调查，以全面反映相关人员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记忆结果的满意度情况，也为项目后期运行提供参考意见，从而对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果进行量化打分。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设计总体思路

根据本次评价项目属性和特点等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和《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参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形成廉政教育中心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原则

（1）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3. 指标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 100 分，根据项目特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立了三级指标。根据分值与指标的重要性要密切相关的原则，先分别对决策过程执行、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设定分值，再在决策过程执行、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设定分值内根据重要程度对三级指标确定分值。前述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指标内容、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及评价标准。

4. 评价结果的评级分类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处印发的《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

工作规程》相关规定确定，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

- (1) 综合得分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 (2) 综合得分 80—89 分（含 80 分）为良；
- (3) 综合得分 60-79 分（含 60 分）为中；
- (4) 综合得分 60 分以下为差。

（六）评价人员组成

为做好廉政教育中心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兖财字〔2020〕35 号）等文件要求，成立了区纪委绩效评价项目组，负责绩效评价的实施工作。

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名单及分工见下表。

表 1. 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名单及分工表

姓名	项目组职务	资格/职称	职责分工
张波	主评人	副书记	负责项目评价实施方案和思路的总体设计、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审核。
单雪元	二级复核	纪委常委	负责项目评价过程中的协调，对项目评价资料和报告进行二级复核，内部稽核，组织评审。
王凯	项目质量审核	工作人员	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数据汇总分析、审核等工作，撰写报告和总结。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共分三个阶段来组织实施，分别是绩效评价准备、绩效评价现场实施和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对廉政教育中心办公经费项目的决策过程、执行、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内容的设置、过程和完成情况进行详细分析测评，总得分为 98.7 分。根据绩效评价综合结果，依据省财政厅相关规定确定该项目的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廉政教育中心办公经费项目具体得分汇总表见下表。

表 2 指标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过程执行 (10 分)	项目立项	2	2	100%
	绩效目标	2	2	100%
	资金投入管理	6	6	100%
成本 (10 分)	经济成本	10	8.7	87%
产出 (40 分)	产出数量	19	19	100%
	产出质量	17	17	100%
	产出时效	4	4	100%
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15	15	100%
	社会效益	15	15	100%
满意度 (10 分)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8.7	98.7%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按照项目决策过程执行、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分析内容和思路，对廉政教育中心办公经费项目进行详细分析。

（一）项目决策及执行情况

项目决策及执行情况分析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充分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以及制度执行有效性。

廉政中心办公经费项目为每年预算常设项目，目的是保障区廉政教育中心高效运转，服务全区纪检监察工作，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单位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历年该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合理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合理确定资金规模，按季度申请使用预算资金，确保资金到位率及执行率，严格按照财经法规及财政部门要求对资金进行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保障资金安全。项目决策及执行情况较好，该项目指标为 10 分，得分 10 分。

表 3 项目决策及执行得分情况统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过程执行 (10 分)	项目立项	2	2	100%
	绩效目标	2	2	100%
	资金投入管理	6	6	100%
合计		10	10	100%

（二）项目成本情况

项目成本情况分析包括经济成本指标，项目资金的具体使用预算明细，项目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廉政中心办公经费项目，年初在整体预算规模的基础上，参照以往年度实际执行情况，合理设置各项支出明细科

目及金额标准。按照单位实际开展工作情况及时申请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到位率，同时严格预算管理，合理安排各项资金支出，加强业务审核，确保支出规范合理，杜绝超标准、超范围、超预算无预算支出，为纪检监察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扣分项：在预算执行中具体预算支出科目明细金额与实际支出金额存在部分误差，实际执行过程中未能与预算金额完全一致，今后严格预算管理，根据工作实际细化预算项目支出。项目成本设置及实际执行情况较好，该项指标满分为10分，得分8.7分。

表4 项目成本得分情况统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 (10分)	经济成本	10	8.7	87%
合计		10	8.7	87%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又细分为三级指标。

廉政中心办公经费项目产出指标根据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参照以往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制定，各数量、质量及时效指标严格按照单位工作职责及实际情况测算，如保障办公、办案区物业服务面积、组织展馆接待参观学习次数、违纪案件立案数量、案件线索办结数量及案件办理及时率等。单位通过及时足额支付项目资金，保障纪检监察工作取得工作成

效，反映出该项目的产出成果，体现设置该项目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该项目产出情况较好，该项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

表 5 项目产出得分情况统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40 分)	产出数量	19	19	100%
	产出质量	17	17	100%
	产出时效	4	4	100%
合计		40	40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二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又细分为三级指标。

廉政中心办公经费项目效益指标根据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参照以往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制定，主要包括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指标严格按照实际情况测算，如收缴违纪违法款挽回经济损失，立案案件办结占比和案件问题整改反馈率等。通过项目资金的支付，为单位开展纪检监察工作提供保障，各项效益指标按时高效完成。该项目效益实现情况较好，该项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

表 6 项目效益得分情况统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15	15	100%
	社会效益	15	15	100%
合计		30	30	100%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项目满意度情况分析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又细分为三级指标。廉政中心办公经费项目满意度指标是指群众对纪检监察工作的评价及满意程度，单位工作人员对项目资金所保障的办公环境及工作条件的满意程度，反映出该项目资金设立的科学性、合理合及取得的成效。该项目满意度情况较好，无不良反映。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表 7 项目满意度得分情况统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满意度 (10 分)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廉政教育中心办公经费项目是全区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的重要保障项目，在项目设立、实施过程中区纪委始终明确目标要求，理清工作思路，强化工作措施，保障经费投入，加强组织领导，保障项目专项经费使用科学、合理、规范。高质量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对全区纪检监察工作的顺利开展，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区纪委每季度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自查，严格按照预算合理安排各项支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用，按照单位财务管理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同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监管，确保专款专用。高质量完成绩效目标，最大化发挥了纪检监察工作的社会效益。

该项目立项依据比较充分，绩效目标合理，业务管理比较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规合理。项目整体上实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设置有待加强

绩效指标设置应更符合实际，绩效目标设立指向、内容、指标选用重点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和理性与明确性等方面，存在设置不够具体、细化的问题。今后应结合单位工作实际和以往年度工作情况，科学分析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更好的反映项目的真实情况。

（二）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项目资金在实际支出中，支出明细项目金额与年初预算存在部分差异，说明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需进一步完善，今后要重点细化项目支出明细，按照预算标准严格控制各项开支，确保开支有依据、有成效。

八、意见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工作

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建设，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提高支付质量，将绩效管理融入平时的财务管理、支付管理，促进财政资金更好发挥经济、社会效益。

（二）注重工作考核

根据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及时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审计，严格控制项目支出范围及标准。加强日常监控和督导，将督导考核结果作为绩效考核依据。

（三）提高人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定期组织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对该项目涉及的业务科室及相关人员进行系统性的指导，提高他们监督执纪水平，更高效的完成纪检监察工作。

附表 1：中共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廉政教育中心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依据
决策、过程及执行（10分）	项目立项（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100%	项目申请资料及工作职责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1	100%	项目申请资料
	绩效目标（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100%	项目申请资料及工作职责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100%	项目申请资料及工作职责
	资金投入管理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0.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0.5	100%	工作职责 以往年度 会计资料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1	100%	工作职责 以往年度 会计资料
		资金到位率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1	100%	会计凭证
		预算执行率	1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1	100%	会计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性	1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	100%	会计凭证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100%	制度文件
		制度执行有效性	0.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是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0.5	100%	制度文件 会计凭证
成本 (10分)	成本指标 (10分)	是否超预算	10	在预算资金范围内支出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8.7	87%	会计凭证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9分	支付运转项目	19	办案数量及党风执纪次数	①办案数量； ②立案数量； ③党风执纪次数； ④专项检查次数	19	100%	各科室业务数据，工作总结

	产出质量（17分）	运转项目完成率	17	办案质量，适用法律法规准确率	①案件准确率； ②适用法规准确率； ③审查意见准确率； ④上缴违法违纪资金	17	100%	各科室业务数据，工作总结
	产出时效（4分）	及时完成任务	4	时效内完成案件数量	①案件办结率； ②案件时效；	4	100%	各科室业务数据，工作总结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15分）	挽回经济损失	15	考察项目运行实施后的经济效益。	挽回经济损失数额。	15	100%	各科室业务数据，工作总结
	社会效益（15分）	清正廉洁进一步提升	15	考察项目运行实施后的清正廉洁社会风气。	维护群众利益，社会满意度，有无舆情等。	15	100%	各科室业务数据，工作总结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群众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	10	100%	各科室业务数据，工作总结，外单位反馈等
合计			100			98.7	98.7%	

附表 2：廉政教育中心办公经费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区纪委	年初项目预算支出科目金额与实际支出数不完全一致，存在差额，今后严格预算管理，精确测算各支出科目金额。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备注：			